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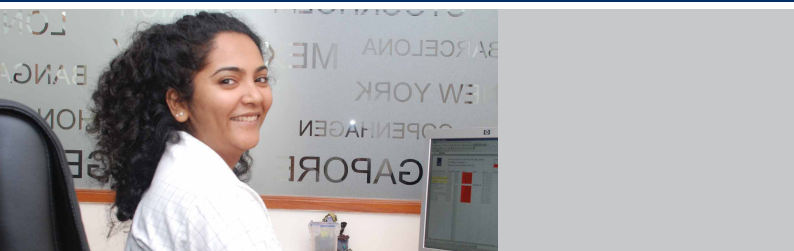


傲明资讯

亚洲

内容提要

- 亚洲养老基金
墨西哥国民海外免税养老基金
- 新西兰
新的国际贸易工具
- 中国
外汇管理制度变化为服务费和
特许权使用费跨境支付带来机会





内容提要

- 亚洲养老基金
墨西哥国民海外免税养老基金
- 新西兰
新的国际贸易工具
- 中国
外汇管理制度变化为服务费和特许权使用费跨境支付带来机会

亚洲养老基金 墨西哥国民海外免税养老基金

发达国家常常给予养老基金特别的税务减让，因而，养老基金日益受到投资人的关注。税务减让的背后，是鼓励个人为将来退休而储蓄的政策。

传统的共同基金可能因注册地税务制度或投资人缴税地的规定而达到税务迟延的效果。然而，许多国家开始引入对海外投资工具累积收入征税措施，使共同基金税务迟延效果逐步丧失。对投资人从共同基金取得收入的税务筹划则是更为复杂的课题。

养老基金实质上也是共同基金，其目的和限制在于：本金的投资收益和累积收入的取得时间是成员退休、死亡或残疾之时。养老金的营运受基金发起地相关法规的监管。

墨西哥个人居民参加养老金计划的益处如下：

- 1、收入累积和资本增值在发起国免税；
- 2、在投资人/成员的居住国或税务居民国，收入累积和资本增值免税；
- 3、养老基金从其他国家投资取得的某些收益免税；
- 4、在基金发起国和投资人/成员所在国均享最低申报要求待遇；
- 5、分期或全额提取养老金均免税；
- 6、若成员在提取养老金前身故，养老基金变成遗产筹划工具。

基于傲明的观察，香港和新加坡因其相对宽松的监管制度，已成为很有吸引力的养老基金发起地。新加坡和香港也符合墨西哥税务豁免条件的基本要求，可为投资人/成员提供上述益处。

设立养老基金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是否必须由雇主发起，是否个人自行管理的基金而非个人缴付的现存基金，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控制。另外，还需考虑是否可以取得足够的不同国家成员和监管机构所需的行政管理和申报服务。

傲明可以提供养老金架构设计和行政管理服务。

如需更详细的信息，请联络：

Mauricio Cano del Valle
傲明墨西哥
总经理
m.cano@amicorp.com

David Stone
傲明新加坡
亚洲市场和营销总监
d.stone@amicorp.com

Tomas Alonso
傲明迈阿密
总经理
t.alonso@amicorp.com



内容提要

- 亚洲养老基金
墨西哥国民海外免税养老基金
- 新西兰
新的国际贸易工具
- 中国
外汇管理制度变化为服务费和特许权使用费跨境支付带来机会

新西兰 新的国际贸易工具

借助免税自由港的历史地位，新加坡和香港向来是设立国际贸易工具的所在地。

两地经营一个国际贸易实体的成本相若。但是，两地各有不足。香港缺乏广泛的税收协定网络，被拉美多个国家列入黑名单。新加坡只对汇入新加坡的已征收过15%税收的贸易利润提供协定保护。两地在股东登记和公司财务记录向公众公开方面均越来越透明。

贸易信托

贸易信托的概念自1990年代早期以来在发达地区已经很为普遍了。此类信托用于从事贸易和服务活动，享受诸多税务减免，比公司实体更为灵活。

新西兰的外国信托制度颇为著名，允许非居民将财产或业务投入信托。只要贸易或投资收益不从新西兰取得，新西兰不征税。

虽然收入来源地原则与香港和新加坡一样，新西兰却允许信托取得的贸易收入得到税收协定网络的保护。更甚者，新西兰税收协定网络既保护信托也保护受托人，而新加坡对此则不确定。

在监管和申报方面，新西兰通常不要求外国信托法定审计，也不要求申报公司收入和年度应税收入。这意味着新西兰外国信托受政府的关注程度较低。

最后，在成本方面，新西兰贸易信托与新加坡或香港的公司实体运营成本不相上下。

有限合伙

由2008年5月2日开始，新西兰引入有限合伙制度。该制度源于美国（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英国和根西岛的法律框架，具备同样的特点。

《有限合伙法令2008》生效后，傲明新西兰已经可以为客户设立和管理新西兰有限合伙了。

新西兰有限合伙制度建立于上述以其作为广受欢迎的投资工具的国际管辖区实践精髓之上。

新西兰有限合伙对在采取“黑名单”管辖区营运的客户有特别的意义，因为新西兰是高谁管辖区，有广泛的税收协定网络，不在任何其他管辖区的“黑名单”上。

新西兰有限合伙的特征：

- 独立法人资格（法令第11部分），但不承担税务，因而合伙人取得的收入份额需要缴税；
- 易于设立，在新西兰公司登记处登记，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有效期至注销之日结束（存续期不限）；
- 每个有限合伙均要求有一份合伙协议；
- 每个有限合伙均要求在新西兰有一个注册办公地和经营地；



内容提要

- 亚洲养老基金
墨西哥国民海外免税养老基金
- 新西兰
新的国际贸易工具
- 中国
外汇管理制度变化为服务费和特许权使用费跨境支付带来机会

- 有限合伙要求有一个普通合伙人和一个有限合伙人。两类合伙人起初只在投入资本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然而，当债务超过投入资本时，普通合伙人个人要对超出部分的债务承担责任；
- 任何人（包括个人、公司或海外有限合伙）均可成为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
- 两类合伙人在注册或税务上均可不是新西兰的居民。有限合伙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合伙人只对来源于新西兰的收入缴税。显而易见，普通合伙人因管理普通合伙而取得的全部收入须在新西兰纳税；
- 有限合伙须备有年度报表但不要求申报或法定审计。即便有限合伙的收入从新西兰以外取得，也要求备有年报存档。

有限合伙可作为贸易活动工具，其中的有限合伙人由上述新西兰外国信托的受托人担任，因贸易活动而须承担的责任限定在投入信托的资产范围内。

同时，信托更能有效应对因限制有限合伙人参与贸易活动而带来的法律挑战。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有限合伙的具体事务，还承担法令规定的一些特别行政责任。普通合伙人各自对债务、责任以及有限合伙的错误行为或疏忽承担共同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可以但不必对有限合伙出资。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是活跃投资者，若不参与实际管理，则其责任仅限于其出资。然而，法令也规定了有限合伙人可以参与一些管理活动而不丧失其有限合伙人资格。

税负

若架构设计得当，非居民合伙人从新西兰有限合伙取得的境外收入无需在新西兰缴税。普通合伙人如果是新西兰居民，则从有限合伙取得的收入需要在新西兰纳税。

利用新西兰有限合伙进行税务筹划

- 1) 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均非新西兰居民，从新西兰境外进行管理。在这种情况下，新西兰有限合伙不成为新西兰税务居民，也不需在新西兰付税。
- 2) 以新西兰海外信托的受托人作为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可以是非居民个人或实体，如荷兰私人基金会。在此情况下同样无需在新西兰付税。

保密性

普通合伙人的信息对公众公开，有限合伙人的信息保密，不对公众公开。

总而言之，新西兰贸易信托或贸易有限合伙提供了建立在具有良好税收协定网络的国家中的两个替代性贸易架构，既节约成本，也降低监管要求、贸易风险和税负。

如需更详细信息，请联络：

David Willis
傲明新西兰
总经理
d.willis@amicorp.com

Angie Han
傲明新加坡
高级业务经理
a.han@amicorp.com



内容提要

- 亚洲养老基金
墨西哥国民海外免税养老基金
- 新西兰
新的国际贸易工具
- 中国
外汇管理制度变化为服务费和特许权使用费跨境支付带来机会

中国 外汇管理制度变化为服务费和特许权使用费跨境支付带来机会

中国最近的外管制度变化增加了中国企业以较低税务成本与外方进行服务和特许权交易，以及中国企业向外扩大经营的能力。

此前，与中国的跨境交易外汇审批程序繁琐。由于外币须首先兑换成人民币，使得资金“滞留”在中国境内，外方不能直接与中国企业进行支付。

货物贸易的外汇管制已经松绑多年，非贸易项下的外汇管制最近也开始松动。2008年，外管局发布了一系列的通知，标志着外汇管制放松的趋势在继续。

付款银行负责保证外汇的支付符合外汇管制要求，对需要审批的客户，由银行向外管局提出申请。

非贸易支付包括服务费、核心技术、货物租赁和知识产权使用费支付。服务的范围可包含咨询、运输、电讯、建筑和安装、保险和金融服务等。

从2008年4月起，非贸易支付的基本要求如下：

付款额	银行要求提供的资料
金额 ≤USD50,000	1、销售合同 或 2、发票
For USD50,000 > 金额 ≤USD100,000	1、申请表 2、销售合同或协议 3、发票 4、完税证明
金额 >USD100,000	1、申请表 2、销售合同或协议 3、发票 4、完税证明 5、外管局认为必要时，提供服务的证明

提示：

如果是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可能要求提供如商标局签发的商标证书备案通知等文件。

就我们所知，也可以将大额付款分多次支付，每次支付不超过5万美元，但外管可能会提出质疑。



内容提要

- 亚洲养老基金
墨西哥国民海外免税养老基金
- 新西兰
新的国际贸易工具
- 中国
外汇管理制度变化为服务费和特许权使用费跨境支付带来机会

从所得税的角度看，若能证明服务在境外提供，中国不征收服务费预提税。

与大多数地区一样，特许权使用费和货物租赁费需缴纳预提税。客户要确保已支付的费用可以在许可人或出租人所在地抵扣。

在香港或新加坡设立特许权实体或服务中心，可以降低税负和法律风险。

国家/地区	公司利得税	中国预提税率			中国实际扣除	净税务利益
		服务	许可	租赁		
新加坡	18%	无	10%	6%	25%	15%-25%
香港	16.5%	无	7%	7%	25%	18%-25%

视已付预提税能否从新加坡或香港的公司利得税抵扣，税务节约从18%-25%不等。

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络：

Mei Luo
傲明广州
总经理
m.luo@amicorp.com

Ivo Hemelraad
傲明新加坡
亚洲业务总监
i.hemelraad@amicorp.com

提示

检查您的税务安排

1、印度尼西亚税务政策的一系列改变将从2009年1月1日开始以法律形式生效。这次的变化是近10年来最显著的，提供了旨在促进印尼基金保有量的鼓励和惩罚措施。

除企业和个人税率降低外，其他变化包括提高本地公司间支付红利的减免额；加强反避税和实际控制人制度，防止滥用税收协定和中间公司避税；对掉期收益、对冲工具和债务豁免征收预提税。

鉴于上述变化，目前的架构可能需要重新评估。我们还将在下一期的傲明资讯 亚洲为您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2、新加坡将公司所得税率从2008年4月1日起由20%降至18%后，已被列入委内瑞拉的黑名单。



内容提要

- 亚洲养老基金
墨西哥国民海外免税养老基金
- 新西兰
新的国际贸易工具
- 中国
外汇管理制度变化为服务费和特许权使用费跨境支付带来机会

傲明在亚太地区的分公司分别位于：印度（班加罗尔和孟买）、中国（香港和广州）、新加坡和新西兰（奥克兰）。

我们从各办公地为亚太地区客户提供傲明全球网络的各种服务，其中包括：

- 公司、合伙、信托和基金会的设立和管理；
- 跨境融资，许可和交易的规划和执行；
- 继承规划和资产保护；
- 投资基金的架构、设立和行政管理；
- 业务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我们也为全球客户提供亚太地区的专门产品，即香港公司、新加坡公司、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基金和新西兰信托。

顺应我们的全球政策，我们及时深入了解国内立法和市场环境的发展，争取成为优质服务提供商。同时，我们尽其所能及时告知我们的客户可能会影响其国际业务的最新动向。

如您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联络离您最近的傲明办公室或傲明资讯亚洲协调员 Niels van linder at n.vanlinder@amicorp.com 或 David Stone at d.stone@amicorp.com



内容提要

- 亚洲养老基金
墨西哥国民海外免税养老基金
- 新西兰
新的国际贸易工具
- 中国
外汇管理制度变化为服务费和特许权使用费跨境支付带来机会

傲明办事处

欧洲

Amicorp Baltic UAB
Konstitucijos ave. 7
24th floor
LT-09308 Vilnius
Lithuania
电话: +370 5248 7532
传真: +370 5248 75350
电邮: vilnius@amicorp.com

Amicorp (Cyprus) Ltd
1 Avlonos street
Maria House
Nicosia 1075
Cyprus
电话: +357 22 504 000
传真: +357 22 504 100
电邮: cyprus@amicorp.com
Post address
PO Box 23293
Nicosia 1680
Cyprus

Amicorp de España, S.L.
Avenida Diagonal 431 Bis - 1st Floor
08036 Barcelona,
Spain
电话: +34 93 241 7563
传真: +34 93 241 7564
电邮: barcelona@amicorp.com

Amicorp Luxembourg SA
47,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电话: +352 26 27 43
传真: +352 26 27 43 50
电邮: luxembourg@amicorp.com

Amicorp Netherlands B.V.
WTC Amsterdam, Tower C-11
Strawinskylaan 1143
1077 X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电话: +31 20 578 8388
传真: +31 20 578 8389
电邮: netherlands@amicorp.com

Amicorp Switzerland AG
Zug Representative Office
Baarerstrasse 75
6300 Zug
Switzerland
电话: +41 41 712 1355
传真: +41 41 712 1356
电邮: switzerland@amicorp.com

Amicorp Switzerland AG
Zollikerstrasse 164
CH-8008, Zurich
Switzerland
电话: +41 44 252 0880
传真: +41 44 252 0881
电邮: switzerland@amicorp.com

Amicorp (UK) Limited
3rd Floor
5 Lloyds Avenue
London
EC3N 3AE
电话: +44 207 977 1250
传真: +44 207 977 1251
电邮: london@amicorp.com

美洲

Amicorp Americas LLC, Agencia en Chile,
(Representative Office)
Augusto Leguia Norte 100, Of. 712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
电话: +56 2 435 0700
传真: +56 2 435 0624
电邮: santiago@amicorp.com

Amicorp Argentina
Email: argentina@amicorp.com

Amicorp Barbados
Coniston Bld, Bush Hill,
The Garrison, St. Michael,
Barbados, West Indies.BB14038
电话: +1 (246) 228 5363
传真: +1 (246) 228 5981
电邮: barbados@amicorp.com

Amicorp do Brasil Ltda.
Rio de Janeiro Representative Office
Rua Lauro Müller 116
31 Andar, sala 3104
Edifício Torre do Rio Sul
22290-160, Botafogo
Rio de Janeiro - RJ
电话: +55 21 2295 7525
传真: +55 21 2295 7948
电邮: riodejaneiro@amicorp.com

Amicorp do Brasil Ltda.
Rua Helena 260
14 Andar-conj. 141, Villa Olimpia
04552-050 São Paulo - SP
Brazil
电话: +55 11 3049 3454
传真: +55 11 3049 3455
电邮: saopaulo@amicorp.com

Amicorp BVI Limited
2nd Floor Marcy Building
Purcell Estate
P.O. Box 24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电话: +1 284 494 2565
传真: +1 284 494 2552
电邮: bvi@amicorp.com

Amicorp Curaçao B.V.
Amicorp Building
Pareraweg 45
P.O. Box 4914, Curaçao
Netherlands Antilles
电话: +599-9 434 3500
传真: +599-9 434 3533
电邮: curacao@amicorp.com

Amicorp Mexico
Mexico Representative Office
Edificio Torre Esmeralda III
Blvd. Manuel Ávila Camacho
No. 32, Piso 4
Col. Lomas de Chapultepec
11000 México, D.F.
电话: +52 55 5202 5999
传真: +52 55 5202 1004
电邮: mexico@amicorp.com

Amicorp Services Ltd.
Miami Representative Office
Brickell Bay Office Tower
1001 Brickell Bay Drive
Suite 2310
Miami, Florida 33131
U.S.A.
电话: +1 305 416 4730
传真: +1 305 416 4738
电邮: miami@amicorp.com

Amicorp Services Ltd.
New York Representative Office
45 Rockefeller Plaza
Suite 1507
New York, NY 10111
U.S.A.
电话: +1 212 752 3267
传真: +1 212 755 9148
电邮: newyork@amicorp.com

亚洲/太平洋

Amicorp Advisory Services Pvt Ltd.
64, Maker Chambers VI
Nariman Point
Mumbai 400 021
India
电话: +91 22 2282 6326
传真: +91 22 2282 6327
电邮: mumbai@amicorp.com

Amicorp (Guangzhou) Consultants Ltd.
Suite 1807, Tower A, Center Plaza
No 161, Linhe Road West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0
P.R. China
电话: +86 20 3825 1480
传真: +86 20 3825 1482
电邮: guangzhou@amicorp.com

Amicorp Hong Kong Limited
Suites 1306-07
13th Floor, ING Tower
30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 +852 3105 9882
传真: +852 3105 9883
电邮: hongkong@amicorp.com

Amicorp Management India Private Ltd.
34, Andree Road
Shanthi Nagar
Bangalore 560 027
India
电话: +91 80 4126 4300
传真: +91 80 4126 4700
电邮: bangalore@amicorp.com

Amicorp New Zealand Ltd.
Unit C3
17 Corinthian Drive
North Shore City 0752
Auckland
New Zealand
电话: +64 9 414 4614
传真: +64 9 414 4362
电邮: newzealand@amicorp.com

Post address
PO Box 300125
North Shore City 0752
Auckland
New Zealand
Amicorp Singapore Pte. Ltd.
55 Market Street
#09-02
Singapore 048941
电话: +65 6532 2902
传真: +65 6534 1244
电邮: singapore@amicorp.com

傲明辅助办事处

bahamas@amicorp.com
cayman@amicorp.com
denmark@amicorp.com
ireland@amicorp.com
madeira@amicorp.com

傲明集团

Paseo de Gracia 103, 1º
08008 Barcelona
Spain
Tel.: +34 93 208 2581
Fax.: +34 93 208 2582
E-mail:amicorp@amicorp.com